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场内基金简称		长盛同智
基金主代码		1608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83,99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441,998.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0053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4.34%。

3、本基金已实现了两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现金收益4.5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8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2011年1月17日为场外除息日，1月18日为场内除息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分红方式固定为现金红利，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场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则2009年8月7日及以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而是以投资者在2009年8月7日（不含）前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且投资者于2009年8月7日及以后通过申购或转托管等业务在新场外销售机构取得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默认的现金方式。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权益分派期间（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庆封闭
基金主代码	16080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
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离任原因	个人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年1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决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中证协基注〔2011〕032”文批复取得。该文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量化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606,440.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21,288.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2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0477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83.86%。

3、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注册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权益登记日申请办理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其所得收益仍将下发到转出方销售机构。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最近一次变更成功的分红方式适用于该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基金简称		长盛300
基金主代码		1608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90,958.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18,191.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2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0567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88.18%。

3、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8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2011年1月17日为场外除息日，1月18日为场内除息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分红方式固定为现金红利，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场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则2009年8月7日及以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而是以投资者在2009年8月7日（不含）前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且投资者于2009年8月7日及以后通过申购或转托管等业务在新场外销售机构取得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默认的现金方式。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权益分派期间（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关于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18，基金简称"汇添富保本混合"）的发行期为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自2011年1月13日起将增加杭州银行、金元证券、上海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23、400-8888-50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金元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3、上海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4、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黔源电力（00203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050,000.00	0.59%	17,070,000.00	0.59%	12个月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34,100,000.00	0.43%	34,140,000.00	0.44%	12个月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34,100,000.00	0.48%	34,140,000.00	0.48%	12个月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51,150,000.00	0.20%	51,210,000.00	0.20%	12个月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050,000.00	0.58%	17,070,000.00	0.58%	12个月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050,000.00	0.79%	17,070,000.00	0.79%	12个月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050,000.00	0.80%	17,070,000.00	0.8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1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月13日起增加中信银行和东北证券代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联系电话：010-655570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杭州、南京、青岛、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南昌、南宁、哈尔滨、长春、太原、呼和浩特、贵阳、唐山、兰州等。

2.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联系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东北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天津、福州等。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7,162,61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6,446,353.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为：307,162,615.01x90%=276,446,353.51（四舍五入）；

（2）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拟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3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24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1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1年1月26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1年1月27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具体分红方案以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为了保证此次分红的顺利进行和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1年1月5日至21日暂停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自1月24日起恢复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广州证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资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财达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世纪证券、江海证券等。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5,019,822.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7,011,893.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1年1月14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1-00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1500.00万元左右	22,903.85万元	-50%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0.20元左右	0.41元	-50%左右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上半年，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35,117,105股"凯马B"股份以5.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款187,174,169.65元，扣除公司帐面成本31,706,411.63元，获得一次性税前收益155,467,758.02元。2010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未获得一次性投资收益，所以预告的本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从2011年1月14日起代销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4808）。

一、广发华福证券基本情况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　　话：0591-87841160

传　　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二、渤海证券基本情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关于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1年1月14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投业务按照交通银行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4、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和基金转换业务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此优惠活动由交通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交通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